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9〕34号

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职改办,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9〕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度我区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广西境内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不在广西境内的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除符合相关

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8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评审组织

（一）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4个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由全区高校自主组织评审。暂不具备评审资格条件的职称系列，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其他高校或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方式进行评审。符合除上述5个系列外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可由高校按规定推荐到相关系列评审会评审。

（二）具备其他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校须按职称管理权限报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设区市）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后开展自主评审。

（三）无职称人员申报和破格人员申报。

1. 无职称人员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高校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办〔2018〕1号）实施。

2. 破格申报人员应符合相关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的主要内容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无职称申报、破格申报人员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直接提交相关系列评审委员会审批。

（四）2019 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两项工作由高校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自治区教育厅及高校主管部门不再下文审批、办证。

三、评审时间安排

各高校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原则上 12 月初前完成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及二次公示，12 月底前完成年度自主职称评审各项工作。

四、评审标准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

因今年评审时间较紧，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允许高校自主决定使用 2014 年自治区印发的评审条件或 2019 年本校制定的具体评审条件。

1. 使用 2014 年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49 号）或《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0 号）评审条件的高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在年度部署文中就本系列评审条件中的学历、资历条件部分与桂人社发〔2017〕35 号文不一致的内容以及评审条件中需要调整的地方予以明确；“论文、著作”条件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不对课题项目作

财政经费支持的刚性要求，不以课题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多少作为评价课题项目档次区别，支持高校以课题项目立项层次和个人在课题中发挥作用大小作为评价标准。使用 2014 年评审条件的高校，要向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报备，同时 2019 年必须出台本校具体评审条件，2020 年使用。

2. 使用 2019 年本校制定具体评审条件的高校，评审条件的内容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3 号）或《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2 号）的相关要求。

（二）高校研究系列。

2019 年申报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 2 个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条件原则上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 号）或《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 号）执行。各高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在年度部署文中就本系列评审条件中的学历、资历条件部分与桂人社发〔2017〕35 号文不一致的内容以及评审条件中需要调整的地方予以明确；“论文、著作”条件可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不对课题项目做财政经费支持的刚性要求，不以课题项目

经费支持额度多少作为评价课题项目档次区别，支持高校以课题项目立项层次和个人在课题中发挥作用大小作为评价标准。

（三）高校实验技术系列。

1. 2019 年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条件可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4 号）执行。

2. 全区各高校可在不低于自治区出台的评审条件（桂职办〔2019〕54 号）基础上，制定本校实验技术系列具体评审条件。

（四）各高校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评审工作。高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评审职称系列及范围、不得降低评审要求、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进行评审。各高校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所作的修改调整视为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自行承担。

五、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一）公办高校职称评审须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衔接，公办高校须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当年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委托评审的公办高校须在开评前将评审岗位使用计划报送至相关评委会，并纳入本校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范围。

（二）民办高校可参照同类型、同层次公办高校岗位结构比例自主确定当年评审指标。

（三）各级评委会的评审通过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岗位

职数计划使用数。

六、评委及评委库管理

(一) 在已有专家库基础上，各高校原则上每年对入库专家进行梳理，整理收集专家情况，及时将不符合要求、出现评审问题的专家调整出库，力求专家专业水平层次和专业视野符合高质量精准评审的要求。建议有条件的高校可将更多校外或区外高水平专家纳入本校评审专家库，适当提高外校高水平评委在评委会中的占比，进一步提高评审的质量。

(二) 各高校高级评委会要科学安排评审工作时间，确保专家有充足的时间审阅材料，评审专家一般不应参与和专业评价无关的工作。因申报人员较多评审时间长，评审组织困难的，可采取分批评审、组织人员先期审核硬性条件等多种有效手段解决，不得随意压缩评审天数，确保评审质量。

(三) 高校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评委由学校评审监督委员会、职改部门按规定随机抽取。

七、评审系统使用

(一) 各高校要按照自治区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做好今年高级职称网络化评审相关工作。根据教育信息化的要求，建议有条件的高校，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全部使用网络化评审软件。

(二) 各高校职改办要通过职称部署会、在线直播培训、发放培训手册、培训视频教材等多种方式对今年职称人员做好培训。

(三)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的统一安排，今年网络化评审系统，

除了申报及评审功能外，还要逐步实现专家库管理抽取、评审结果复核、各高级评委会评审申请报批、评审结果批复及评审表、职称证书打印等功能，请各高校做好线上、线下2种不同评审管理方式的衔接。

八、评审工作要求

（一）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在各级评委会开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申报材料清单。

根据自治区年度职称部署工作要求，各高校应将自主评审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列出，如缺少注明“一票否决”材料中的任一项，其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委会。

（三）高校审核推荐要求。

1. 申报人所在高校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校申报审核工作。各高校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各高校的审核责任人，登录相关网络申报系统，对本校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各高校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并

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高校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审核公示。各高校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并向全体教职工说明公示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相应评委会推荐参评。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备案工作要求。

1. 各高校应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实施5个工作日前，及时将更新或修订后的本校职称评审办法、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备案。

2. 各高校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后一个月内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年度职称评委会成员名单和评审结果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备案。

3. 12月20日前，各高校将本年度评审工作总结上报教育厅职改办，内容包括高、中、初级评审基本情况、政策举措变革、职称评审部署、评审委员会组建、申报与评审程序过程、公示公

开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违纪惩处情况等。

（五）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相关评审职责，严格按照评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条件公开、结果公开；要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的监督和指导；要强化防范风险意识，完善相关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举报、申诉问题。

（六）高校自主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七）采取委托评审的高校，原则上在同层次及以上高校之间进行。双方高校在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立委托评审关系，并由委托高校与受委托高校共同签订《高校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模版）》（附件 1）。委托高校负责对受委托高校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受委托评审高校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八）采取联合评审的各高校，须事先明确一所牵头高校。参加联合评审高校在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高校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模版）》（附件 2），并成立相关联合评审组织。各参评高校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联合评审的牵头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九、责任追究

(一)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评审相关事宜

(一) 高等学校教师(包含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高校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等系列职称评审学科专业目录仍按

高校（高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分组执行（附件3）。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教育厅办公楼611室，邮编：530021。联系电话：0771—5815142，传真：0771—5815470。

- 附件：1. 高校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模版）
2. 高校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模版）
3. 高校（高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学科门类分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5日



附件1

高校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模版）

高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9〕39号）等有关要求，经审查，同意推荐我校_____等_____位同志申报_____系列高级（中级）职称，送贵单位_____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委托事宜如下：

一、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我校委托贵单位_____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计划使用本单位高级岗位_____个，中级岗位_____个。

二、评审标准条件

经本单位相关程序确定，委托贵单位_____系列职称评审的条件为_____（文号，见附件）。

三、评审工作组织及其它具体事宜，由贵单位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本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贵单位评审结束后请将评审结果函告我校，由我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五、其他

.....

被委托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2

高校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模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9〕39号）等有关要求，经多方平等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_____（高校一）、_____（高校二）、_____（高校三）等高校决定联合组建2019年度_____系列_____联合评审会，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联合评审单位

1、牵头单位：

2、成员单位：

二、评审标准条件

经多方协商一致，同意将_____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确定为_____（文号，见附件）。

三、联合评审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评审工作组织及其它具体事宜，由联合评审牵头高校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本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合评审结束后由牵头高校将评审结果函告各联合评审成员单位，由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五、其他

.....

牵头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校（高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分组

1 哲学、历史学

哲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

2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3 法学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思想政治教育

4 法学二

法学、社会学、民族学、公安学

5 教育学

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

6 文学一

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

7 文学二

外国语言文学

8 理学一

数学、物理学、化学

9 理学二

天文学、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生物学、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生态学、统计学

10 工学一

力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11 工学二

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12 工学三

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生物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公安技术

13 农学

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林学、水产、草学

14 医学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特种医学、医学技术、护理学

15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16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说明： 共 16 个学科组 101 个一级学科。